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0023874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1013563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10264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10782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80101827 號函備查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各系學士班學生，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百分之十(含)以內（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且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者，得申請修讀其他系為加修系，並以核准一系為限。
各系設置雙主修應訂定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第 三 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上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配合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先向主系之系主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雙主修能力者，再送請加修系之系主任同意，並經主系及加修系之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再送教務處彙送教務長核准，方可登記為修讀雙主修學生，
- 第 四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及加修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 五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主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主系決定得否兼充為主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第 六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加修系之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加修系，應報請加修系及主系同意後，准予註銷其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 八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以主系為主修系者，經主系及加修系之同意，並依本校轉系之規定與程序審查通過後，准予轉入加修系，並註銷其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系學位畢業。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主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經加修系及主系同意後，以主系資格畢業。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系應屆畢業資格（包含加修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但未能修畢主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經加修系及主系同意後，以加修系資格畢業。前二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應於下學年（期）註冊前申請。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雙主修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系之修讀資格。
- 第十一條 因第七、八條規定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其已修加修系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但若未達輔系規定，可認抵主系應修畢業學分數。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加修系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僅註記取得學位學系之名稱；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系名稱。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均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依規定修滿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加註雙主修系名稱。
-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進入本校，如欲保持雙主修之資格者，必須入學修讀一學年後，依第二、三條規定，重新申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